

**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公司本次向两家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